

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“保供应、保稳定” 的工作提示

为贯彻落实 12 月 13 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平稳做好转段阶段各项工作，在继续做好建筑工地闭环管理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现就“保供应、保稳定”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是做好物资储备。建筑工地要按照人员规模储备食品等基本生活物资，储备足量的口罩、消毒液、抗原试剂等防疫物资，按照《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常用药参考表》储备足量的常用药品。

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。将防疫健康教育作为晨会重要内容进行每日交底，大力宣传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，并督促个人严格做好防护措施，特别是要严格规范佩戴口罩，人员密集场所要佩戴 N95/KN95 口罩。做好健康监测，并与医院等诊疗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和对接机制，发现人员有发热、咽痛、咳嗽等症状的应及时做好分类诊治和处置，严防因贻误诊疗时机导致重症或死亡的情况发生。

三是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在“一工地一方案”中明确防疫物质储备、阳性人员分类诊疗处置等内容。

四是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工地疫情形势分析研判，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，非必要不停工，确保工地平稳有序。

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

2022年12月14日